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8634347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7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郭志伟

地 址 山西省晋中市平遥县襄垣乡桃城村下汪组迎新街74号1户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香；牙膏；化妆品；香水；香精油；洗发液；洗面奶；动物用化妆品；洗洁精；鞋油